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府谷县府谷镇人民政府停车场高清监控系统 调试及材料采购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府谷县府谷镇人民政府停车场项目

甲 方：府谷县府谷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中网慧通（榆林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甲方（全称）：府谷县府谷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全称）：中网慧通（榆林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府谷县府谷镇政府

2、项目地址：榆林市府谷县

府谷镇镇府高清监控系统调试服务费及材料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或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1	枪击摄像头	DS-2CD3T47SWDA4-L	台	34	880	29920	29个，正门右面球机加一个，新停车场4个
2	半球摄像头	DS-2CD3347SWDA4-L	台	13	740	9620	内部监控12个，电梯口一个
3	球机摄像头	DS-2DC6423MW-D	台	2	5800	11600	门口左右各一个
4	球机摄像头	DS-2DC7823IX-A/T3800	台	1	2980	2980	2楼正对门
5	拼接屏	3×2, DS-VW55UL-1B	套	1	42500	42500	带箱体
6	解码器	DS-6A08UD	台	1	11980	11980	
7	录像机	DS-8864N-R24/4K(C)	台	1	16095	16095	
8	监控专用硬盘	10TB	块	12	2250	27000	录像回放约为90天
9	千兆核心交换机	RG-NBS3100-24GT4SFP	台	1	2089	2089	
10	POE千兆交换机	RG-YS110G-P	台	16	965	15440	杆子12个，5楼一个，4楼1个，2楼1个，石狮子底下一个

11	普通交换机		台	5	380	1900	道闸和摄像头汇总用了3个,内部摄像头汇总用了2个
12	抱箍防水箱	400*300*180 不锈钢 (中)	个	12	95	1140	
13	监控立杆	4M 组合立杆	根	16	550	8800	4个多加的
14	光纤收发器	TP	对	1	360	360	出口半坡
15	枪击摄像头 支架		个	34	10	340	
16	球机摄像头 支架		个	2	45	90	
17	六类网线	DS-1LN6-UE	箱	12	926	11112	
18	电源线	DS-1RC100/E	卷	12	950	11400	
19	光纤线	8芯+2电源	米	600	5	3000	
22	辅助材料		批	1	4000	4000	线管, 胶布, 胀塞, 螺丝, 线卡, 水晶头, 插座
23	调试费		个	60	500	30000	
小计: 241366							

第二条 合同的支付与结算

1、货物交付完成, 系统设备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后, 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款项, 价税合计人民币: ¥241366.00 (大写) 贰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陆元整, 不含税合计: ¥215351.44 (大写) 贰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壹元肆角肆分, 税额合计: ¥26014.56 (大写) 贰万陆仟零壹拾肆元伍角陆分。如货物不符合要求, 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, 且乙方要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2、由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, 实际价款支付时间, 以甲方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。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, 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, 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, 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,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 1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。

2、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, 硬件质保期为一年。

2、在质量保证期内, 如果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有缺陷的,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, 乙方应及时通过修复、更换、升级等方式弥补缺陷,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,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,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。

第五条 项目验收

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前, 完成软硬件的安装、调试, 通知甲方待验收, 甲方就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情况, 系统设备运行状况、技术文档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验收, 如验收未通过, 乙方要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, 如限期内未完成整改, 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, 且乙方要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

在服务期内, 硬件出现故障时, 乙方应即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维护要求, 如需现场处置故障, 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, 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。维修时, 乙方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, 离开时移交甲方。

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

甲方责任:

- 1、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具体需求, 并有责任向乙方解释需求。
- 2、甲方负责为硬件的安装调试及正式运行提供安全、稳定的环境。

- 3、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工作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- 4、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系统设计方案，掌握系统的功能与结构。
- 5、根据业务发展要求，甲方有权在项目需求讨论中进一步完善需求内容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、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硬件安装调试，其工作内容和进度应及时、准确地通知甲方，以取得甲方的配合。
- 2、乙方负责硬件安装调试，系统软件、硬件的系统集成、测试、试运行、维护。
- 3、试运行期间，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测试和监测，并对测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改。如因硬件原因使系统出现重大问题致使无法满足运行要求，乙方要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。
- 4、乙方负责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，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。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，提前一周通知乙方。
- 5、乙方承诺不利用开发本系统的便利条件，收集、使用、泄露、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业务数据和信息，相关人员要严守保密职责。
- 6、乙方负责本系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违约及争议

- 1、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，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定。如发生违约行为的，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- 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、政策发生变动，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，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，甲、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和损失。
- 3、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，违反合同约定条款，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：

- (1)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工

程，乙方应交纳违约金给甲方，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.1% 进行计算。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如因甲方原因或甲方相关联原因，导致项目不能正常推进，乙方不承担延期引起的赔偿责任。

(2)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自行终止或解除，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、若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，乙方须有应急措施，可以保证系统恢复正常使用。故障如为应用软件或乙方负责采购产品的原因，乙方应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解决，故障排除时间超过规定日数，每超过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% 进行赔偿。

5、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九条 保密义务

甲、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。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变更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两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方： 府谷县府谷镇人民政府 乙方： 中网慧通（榆林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/授权代表 (签名):

法人/授权代表 (签名):

日期: 2025年11月26日

日期: 2025年11月26日

甲方 (买方): 府谷县府谷镇人民政府

纳税人识别号: 116108220160851766

地 址: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河滨东路 147 号

开户行:

帐 号:

电 话:

乙方 (卖方): 中网慧通 (榆林)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唐花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701

开户行: 榆林建设银行榆溪大道支行

帐 号: 6105 0127 0990 0000 0142

联系人: 杜洋

联系电话: 18791926669